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1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王鏞潔

債 務 人 溫世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7,658元，及其中  
①8,000元、②17,367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0.63、②12.83計算之利息，暨已  
核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1,289元、違約金1,002元，並賠償程  
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